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奖励体系的奖项之一。旨在进一步鼓励江苏省水力发电和新能源行业工作者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江苏省创新驱动发展。

第二条 为了做好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结合水力发电和新能源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江苏省水力发电和新能源行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及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第四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奖。

第五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评审和授予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实行公开授奖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学会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学会科技奖的评

选、宣传、颁奖典礼等。

第七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学会秘书处。

奖励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聘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审核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初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三）审核和裁决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异议；
- （四）制定评审（推选）办法等；
- （五）提议对《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初审结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 （三）对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 （四）对完善学会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成员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奖励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成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其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每年奖励一次，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原则上每次特等奖限额2个、一等奖限额5个、二等奖限额7个。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审授奖标准：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原始性创新突出，其主要科学结论、学术观点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原始性创新比较突出，其主要科学结论、学术观点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有原始性创新，其主要科学结论、学术观点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每年奖励一次，原则上每次限额5个，

奖励不分等级。

第十二条 青年科技奖的评审标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性的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以精神鼓励为主，不设置奖金。获奖成果优先推荐“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等各级各类奖项。

第十四条 凡申报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主要成果应在江苏省内完成，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

（二）已获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可参评。

（三）一人同一年度第一完成者只能有一个项目参评。

（四）不得同时申报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奖。

（五）涉密项目不得参评。

（六）上一年度拟奖励项目公示期间申请撤消的不得参评。

(七)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参评。

(八)参评成果应当为完成科技成果评价（指项目验收、评审、评价或已授专利等）的项目。

第十五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和提名相结合的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项目由以下渠道提名：

(一)单位提名，每个提名单位每奖项每年可推荐2个项目：

1. 入会三年及以上单位会员
2. 学会专业委员会

(二)个人提名：每位提名人每奖项每年可推荐1个项目：

1. 院士
2. 学会常务理事成员
3. 往届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仅限第一完成人，仅可提名已获对应奖项）

第十六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单位数及人数实行限额：

(一)科技进步奖原则上特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一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

(二)青年科技奖原则上授奖人数限定为1人。

主要完成人名次顺序应按其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排列，提前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奖励委员会评审的评审方式。

第十八条 奖励评审分三个阶段：

（一）资格审查：由奖励办公室发布通知征集候选项目并进行资格审查；向奖励委员会提交各奖项申报及资格审查情况。

（二）奖项评审：由奖项评审组组织奖项评审，需邀请1名奖励委员会委员列席评审会履行监督职责；初拟获奖项目名单。

（三）奖项终评：由奖励委员会对初拟获奖项目进行终评及表决，无记名投票产生各奖项获奖名单。拟获奖项目须三分之二（含）及以上票数通过。

第十九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评选结果，由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以学会的名义授奖。授予各奖项前需征得拟获奖项目负责人或本人同意。

第二十条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或者其它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会秘书处实名提出。奖励委员会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异议者。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会第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